

111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 系 | 開班 方式 | 名 額 | 畢 業 學 分 | 申 請 須 知 |
|----------------------------------|----------|-----|------------|---|
| 中 國 文 學 系 | B | 不 限 | 26 |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60分(含)。(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6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歷 史 學 系 | B | 10 | 24 |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 哲 學 系 | B | 不 限 | 20 |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圖 書 資 訊 學 系 | B | 10名 | 26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體 育 學 系 體 育 學 組 | B | 2名 | 3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體 育 學 系 運 動 競 技 組 | B | 2名 | 3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體 育 學 系 運 動 健 康 管 理 組 | B | 2名 | 3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教 育 領 導 與 科 技 發 展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B | 5名 | 25 |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影 像 傳 播 學 系 | B | 3名 | 20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原班級前30%。 2、附含名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3、依前一學期原班級學業成績名次篩選。 |
| 新 聞 傳 播 學 系 | B | 6名 | 28 | 繳交讀書計畫(1000字)及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經本系審核後擇優錄取。 |
| 廣 告 傳 播 學 系 | A | 50名 | 22 | 1、附排名之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2、申請人數超過50名以上時，將依上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擇優錄取前50名。 3、未滿25人不單獨開班。無法單獨開班時不接受隨班附讀。 4、若有輔系開班期間因停修或放棄輔系資格造成之人數不足，均改以隨班附讀方式繼續提供輔系同學修課。 |

111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 系 | 開班 方式 | 名 額 | 畢 業 學 分 | 申 請 須 知 |
|--------------------------|--|-------------------------------------|------------|--|
| | | | | 5、隨班附讀須修讀的課程及學分另公佈於廣告系網站。 6、學生須於當學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跳選及退選課程。學生若有其他課程問題，可親洽廣告系詢問。 |
|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A 組：應用英文 | A 認定 人數 達到 規定 時單 獨開 班 | 不限。無法單獨 開班時，則停開 ，不接受隨班附 讀。 | 20 | 1、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或具免修大一英文證明。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人數達20人以上單獨開班，未滿20人則停開。 |
|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英語文研究 | B | 10名 | 24 |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提供英檢證明或免修英文證明。 4、需於6月6日(一)中午12:00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與以英文撰寫之申請信(double space且至少300-500字，請詳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5、考試科目： 口試：6月9日(四)中午12:30開始，口試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 A |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停開，不接受 隨班附讀。 | 20 | 1、請繳交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人數達20人以上單獨開班，未滿20人則停開。 備註： 1、開學後選課人數未滿20人之課程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2、課程說明會資訊請留意本系網頁公告及輔大公告信。 |
|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 B | 3 | 20 | 1、請繳交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申請人數超過名額上限時，依前一學期原班級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進行篩選。 3、本系大一「文法」、「會話」、「讀本」與「書寫練習」等分組語言課程因共用教材且進度銜接，建議輔一上、下學期均至少就以下三類課程組合擇一修讀：「文法+會話共8小時」、「文法+讀本共8小時」或「文法+書寫練習共8小時」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 |

111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 系 | 開班 方式 | 名 額 | 畢 業 學 分 | 申 請 須 知 |
|-------------------|----------|------|------------|---|
|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 A | 100名 | 20 | 無成績限制，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 義 大 利 語 文 學 系 | A | 不 限 | 2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輔系學生隨班附讀時在課業進度上無法與本系一般學生相同，為免造成教師上課困難及輔系同學學習困難情形，輔系申請學生如認定人數未達規定時，不接受隨班附讀。 |
|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 B | 3名 | 26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 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本系大一、大二「讀本」、「會話」、「語法」與「作文」等分組語言課程因共用教材且進度銜接，建議同學須選修同組課程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請參閱本系網頁課表)。輔系生若因實際需要得跨組修課，但須自行承擔各組課程進度不一之情況。建議大一上、下學期均至少就以下三類課程組合擇一修讀：「讀本+語法共8小時」、「讀本+會話共6小時」或「語法+作文共6小時」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 |
|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 B | 不 限 | 20 | ※無。 |
|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 | | | |
| 化 學 系 | B | 不 限 | 20 | ※無。 |
|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B | 不 限 | 21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生 命 科 學 系 | B | 20 | 20 | ※無。 |
| 物 理 學 系 物 理 組 | B | 不 限 | 21 | ※無。 |
| 物 理 學 系 光 電 物 理 組 | | | | |
|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 B | 不 限 | 21 | 請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申請資料。 應修課程： 程式設計(一)、電路學(一)、電路學(二)、電子學(一)、電子學(二)、訊號與系統、電磁學(一)等21學分 |

111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系 | 開班方式 | 名額 | 畢業學分 | 申請須知 |
|-------------------|------|-----|------|---|
|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B | 5名 | 21 | 1、前一學期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檢附「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
|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B | 5名 | 21 | 1、前一學期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檢附「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
|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 B | 10名 | 23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輔系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站下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 餐旅管理學系 | B | 2名 | 20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名次)一份。 備註:得不足額錄取。 |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B | 3名 | 20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者。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學生專用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備註:修習本系輔系生，依教育部規定無法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
| 食品科學系 | B | 3名 | 22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附讀書計畫一份。 5、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備註:得不足額錄取。 |
| 營養科學系 | B | 5名 | 26 | 1、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各科成績沒有不及格者。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 3、附600-10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4、申請單及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後繳交。未裝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 |

111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系 | 開班方式 | 名額 | 畢業學分 | 申請須知 |
|-------------|------|-----|------|---|
| 社會學系 | B | 5名 | 30 |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修讀課程： (1)專業必修24學分(社會學概論(一)(二)3/3、社會統計3/3、社會研究法3/3、社會學理論(一)(二)3/3)。 (2)選修6學分。 |
| 社會工作學系 | B | 2名 | 22 | 1、一年級申請者： (1)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之成績達70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一年級各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之成績達70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包括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 5、修讀課程：社會工作概論3學分、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4學分、社會個案工作4學分、社會團體工作4學分、社區工作4學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不得修「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因此將不具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考試資格。 |
| 經濟學系 | B | 5名 | 30 | 1、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專業科目均需使用數學分析模型，選擇本系宜慎重考慮本身數學能力。 |
| 宗教學系 | B | 20名 | 20 | 1、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包括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 |
| 心理學系 | B | 2名 | 24 |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專用資料表(請至心理系網站下載)。 |
|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 B | 5名 | 22 |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包括接觸信仰的經驗)。 |

111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 系 | 開班 方式 | 名 額 | 畢 業 學 分 | 申 請 須 知 |
|-------------------|----------|-------------------------|------------|---|
| 法 律 學 系 | A | 不 限 | 31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4、法律學系與財經法律學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30人時，兩系得就部分科目共同單獨開班，未達30人則隨班附讀。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另行公告。 |
| 財 經 法 律 學 系 | A | 不 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隨班附讀。) | 31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4、法律學系與財經法律學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30人時，兩系得就部分科目共同單獨開班，未達30人則隨班附讀。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另行公告。 |
|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 B | 5 名 | 27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 |
| 金 融 與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 A | 50 名 | 23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申請人數超過時由本系進行篩選。 |
| 會 計 學 系 | B | 10 名 | 33 | A 組： 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3、須已修讀過經濟學及會計學，且成績皆達70分(含)。 4、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 | | 39 | B 組： 1、限A組以外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 B | 2 名 | 22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統 計 資 訊 學 系 | B | 10 名 | 23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 3、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

111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 系 | 開班 方式 | 名 額 | 畢 業 學 分 | 申 請 須 知 |
|-------------|----------|-----|------------|--|
| 音 樂 學 系 | B | 2名 | 36 |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p> <p>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3、須修滿36學分，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資格。</p> <p>4、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請於申請鑑定考試時同時繳交術科鑑定考測驗費500元。</p> <p>※鑑定考試：</p> <p>(1) 申請日期：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截止。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p> <p>(2) 考試日期：5月12日(星期四)。</p> <p>(3) 名額：鋼琴、聲樂、弦樂、管樂、理論作曲5組共2人。</p> <p>(4) 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考試地點、合格名單公佈日期，請洽音樂系辦公室。</p> |
| 應 用 美 術 系 | B | 2名 | 36 | <p>1、名額：視覺傳達組1名、室內設計組1名，依總成績排序錄取組別。輔系學生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不得跨組選課。</p> <p>2、需先經本系「設計素描」鑑定考試通過後，於學校公告輔系申請時段：6月1日至6月6日提出申請。</p> <p>3、鑑定考試：</p> <p>(1) 申請日期：5月2日上午9：00至5月5日下午16：00截止。</p> <p>(2) 申請方式：申請鑑定考試者請至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 A. 填寫申請組別(最終成績排序各組名額錄取調整依據)。 B. 繳交考試測驗費300元(領取收據)。</p> <p>(3) 考試日期：5月25日(三)下午13：30-15：0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27日(五)上午10：00公告本系網站。http://www.aart.fju.edu.tw/</p> <p>(4) 輔系修讀科目表請至應美系網站查詢。 (首頁->表格下載->大學部)</p> |
| 景 觀 設 計 學 系 | B | 2名 | 38 |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p> <p>2、附自傳(含申請動機與歷年含名次之成績單)一份。</p> <p>3、限收2名。</p> |
| 護 理 學 系 | B | 5名 | 26 |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p> <p>2、申請時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自傳(含申請動機)各一份。</p> |

111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系 | 開班方式 | 名額 | 畢業學分 | 申請須知 |
|--------|------|----|------|--|
| 公共衛生學系 | B | 不限 | 21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臨床心理學系 | B | 3名 | 27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助人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以安排本系學生至醫療及相關助人單位實習為主，若輔系學生欲選修此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符合系上相關規定。 |
| 職能治療學系 | B | 2名 | 24 | 1、須已修讀過至少4學分的「解剖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此輔系證書無法參加考照。 |
| 呼吸治療學系 | B | 3名 | 21 | 1、需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備註：輔系開班方式A－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輔系開班方式B－隨班附讀。